

溫

熱

經

緯

溫熱經籍卷三

海甯王士雄孟英纂

定州楊照藜素園

烏程汪日楨謝城

評

錢塘許蘭身芷卿參

⊗葉香巖外感溫熱篇

章虛谷曰。仲景論六經外感。止有風寒暑溼之邪。論溫病。由伏氣所發。而不及外感。或因書有殘闕。皆未可知。後人因而穿鑿附會。以大青龍。越脾等湯證治。爲溫病。而不知其實治。風寒化熱之證也。其所云。太陽病發熱。

而渴。爲溫病。是少陰伏邪。出於太陽。以其熱從內發。故渴而不惡寒。若外感溫病。初起。却有微惡寒者。以風邪在表也。亦不渴。以內無熱也。似傷寒。而實非傷寒。如辨別不清。多致誤治。因不悟仲景理法。故也。蓋風爲百病之長。而無定體。如天時寒冷。則風從寒化。而成傷寒。溫暎。則風從熱化。而爲溫病。以其同爲外感。故證狀相似。而邪之寒熱不同。治法迥異。豈可混哉。二千年來。紛紛議論。不能剖析明白。我朝葉天士。始辨其源流。明其變化。不獨爲後學指南。而實補仲景之殘闕。厥功大矣。爰釋其義。以便覽焉。

溫邪上受。首先犯肺。逆傳心包。肺主氣。屬衛。心主血。屬營。辨營衛氣血。雖與傷寒同。若論治法。則與傷寒大異也。

華岫雲曰。邪從口鼻而入。故曰上受。但春溫。冬時伏寒。藏於少陰。遇春時溫氣而發。非必上受之邪也。則此所論溫邪。乃是風溫。溼溫。之由於外感者也。

吳鞠通曰。溫病。由口鼻而入。自上而下。鼻通於肺。肺者。皮毛之合也。經云。皮應天。爲萬物之大表。天屬金。人之肺。亦屬金。溫者。火之氣。風者。火之母。火未有不克金者。故病始於此。

諸邪傷人。風爲領袖。故稱百病之長。卽隨寒熱溫涼之

氣變化爲病。故經言其善行而數變也。身半以上。天氣主之爲陽。身半以下。地氣主之爲陰。風從寒化屬陰。故先受於足經。風從熱化屬陽。故先受於手經。所以言溫邪上受。首先犯肺者。由衛分而入肺經也。以衛氣通肺。營氣通心。而邪自衛入營。故逆傳心包也。內經言心爲一身之大主。而不受邪。受邪則神去而死。凡言邪之在心者。皆心之包絡受之。蓋包絡爲心之衣也。心屬火。肺屬金。火本克金。而肺邪反傳於心。故曰逆傳也。風寒先受於足經。當用辛溫發汗。風溫先受於手經。宜用辛涼解表。上下部異。寒溫不同。故治法大異。此傷寒與溫病。

其初感與傳變皆不同也。不標姓氏者皆章氏原釋

雄按難經從所勝來者為微邪。章氏引為逆傳心包解。

誤矣。蓋溫邪始從上受。病在衛分。得從外解。則不傳矣。

第四章云。不從外解。必致裏結。是由上焦氣分。以及中

下二焦者。為順傳。惟包絡上居膈中。邪不外解。又不下

行。易於襲入。是以內陷營分者。為逆傳也。然則溫病之

順傳。天士雖未點出。楊云。肺與心相通。故肺熱最易入心。天士有見於此。故未言順傳。而

先言逆傳也。而細繹其議論。則以邪從氣分。下行為順。邪入

營分。內陷為逆也。楊云。二語最精確。汪按。既從氣分。下

云。防其內陷。妄用升提。不知此內陷。乃邪入營分。非真氣下陷可比。苟無其順。何以為逆。

章氏不能深究。而以生克為解。既乖本旨。又悖經文。豈

越人之書。竟未讀耶。

蓋傷寒之邪。留戀在表。然後化熱入裏。溫邪則熱變。雄按唐本

作化最速。未傳心包。邪尚在肺。肺主氣。其合皮毛。唐本作

熱而故云在表。在表。唐本無此二字初用辛涼。何以首節章釋改

輕劑。挾風。則加入。唐本無則入二字薄荷。牛蒡之屬。挾溼。加蘆根。

滑石之流。或透風於熱外。或滲溼於熱下。不與熱相搏。勢

必孤矣。

傷寒。邪在太陽。必惡寒甚。其身熱者。陽鬱不伸之故。而

邪未化熱也。傳至陽明。其邪化熱。則不惡寒。始可用涼

解之法。若有一分惡寒。仍當溫散。蓋以寒邪陰凝。故須麻桂猛劑。若溫邪爲陽。則宜輕散。倘重劑大汗。而傷津液。反化燥火。則難治矣。始初解表。用辛涼。須避寒凝之品。恐遇其邪。反不易解也。或遇陰雨連綿。溼氣感於皮毛。須解其表溼。使熱外透。易解。否則溼閉其熱而內侵。病必重矣。其挾內溼者。清熱必兼滲化之法。不使溼熱相搏。則易解也。畧參拙意

不爾。風挾溫熱。而燥生。清竅必乾。謂水主之氣。不能上榮。兩陽相劫也。溼與溫合。蒸鬱而蒙蔽於上。清竅爲之壅塞。濁邪害清也。其病有類傷寒。其唐本無此字驗之之法。傷寒多



有變證。溫熱雖久。在一經不移。以此爲辨。

唐本作總在一經爲辨。章本作

而少傳變爲辨較妥。

胃中水穀。由陽氣化生津液。故陽虛而寒者。無津液上升。停飲於胃。遏其陽氣。亦無津液上升。而皆燥渴。仲景已備論之。此言風熱兩陽邪。劫其津液。而成燥渴。其因各不同。則治法迥異也。至風雨霧露之邪。受於上焦。與溫邪蒸鬱。上蒙清竅。如仲景所云。頭中寒溼。頭痛鼻塞。納藥鼻中一條。雖與溫邪蒙蔽相同。又有寒熱不同也。傷寒先受於足經。足經脈長。而多傳變。溫邪先受於手經。手經脈短。故少傳變。是溫病傷寒之不同。皆有可辨。

也。

雄按。右第一章。統言風溫。溼溫。與傷寒證。治之不同。而章氏分三節以釋之也。

前言辛涼散風。甘淡驅溼。若病仍不解。是漸欲入營也。營

分受熱。則血液受章本作被劫心神不安。夜甚無寐。成斑點隱

隱。卽撤去氣藥。如從風熱陷入者。用犀角。竹葉之屬。如從

溼熱陷入者。唐本者下有用字犀角花露之品。參入涼血清熱方

中。若加煩躁。大便不通。金汁亦可加入。老年。或平素有寒

者。以人中黃代之。急急唐本作速透斑爲要。

熱入於營。舌色必絳。風熱無溼者。舌無苔。或有苔亦薄。

也。熱兼溼者。必有濁苔。而多痰也。然溼在表分者。亦無

苔。雄按亦其脈浮部必細澀也。此論先生口授及門。以

吳人氣質薄弱。故用藥多輕淡。是因地制宜之法。與仲

景之理法同。而方藥不同。或不明其理法。而但仿用輕

淡之藥。是效顰也。或又以吳又可為宗者。又謂葉法輕

淡如兒戲。不可用。是皆坐井論天者也。雄按又可亦

雄按。仲景論傷寒。又可論疫證。麻桂達原。不嫌峻猛。此

論溫病。僅宜輕解。况本條所列。乃上焦之治。藥重則過

病所。吳茱山云。凡氣中有熱者。當行清涼薄劑。吳鞠通

亦云。治上焦。如羽。非輕不舉也。觀後章論中下焦之治。

何嘗不用白虎承氣等法乎。章氏未深探討。曲爲蓋護。母乃視河海爲不足。而欲以涖益之耶。華岫雲嘗云。或疑此法。僅可治南方。柔弱之軀。不能治北方。剛勁之質。余謂不然。其用藥。有極輕清。極平淡者。取効更捷。苟能悟其理。則藥味分量。或可權衡輕重。至於治法。則不可移易。蓋先生立法之所在。卽理之所在。不遵其法。則治不循理矣。南北之人。強弱雖殊。感病之由。則一也。其補瀉溫涼。豈可廢繩墨。而出範圍之外乎。况姑蘇商旅雲集。所治豈皆吳地之人哉。不必因其輕淡。而疑之也。又葉氏景岳發揮云。西北人。亦有弱者。東南人。亦有強者。

不可執一而論。故醫者必先議病而後議藥。上焦溫證。治必輕清。此一定不易之理法。天士獨得之心傳。不必亭氏曲為遮飾也。

汪按。急急透斑。不過涼血清熱解毒。俗醫必以胡荽浮萍櫻桃核西河柳為透法。大謬。

若斑出熱不解者。胃津亡也。主以甘寒。重則如玉女煎。唐本

無如輕則如梨皮蔗漿之類。或其人腎水素虧。雖未及下

焦。唐本雖上先自徬徨矣。唐本作每多必驗之於舌。唐本

有此如甘寒之中加入鹹寒。務在先安。未受邪之地。恐其

陷入易易。唐本無耳

此二字

尤拙吾曰。蘆根。梨汁。蔗漿之屬。味甘涼。而性濡潤。能使  
肌熱除。而風自息。卽內經風淫于內。治以甘寒之旨也。  
斑出。則邪已透發。理當退熱。其熱仍不解。故知其胃津  
亡。水不濟火。當以甘寒生津。若腎水虧者。熱尤難退。故  
必加鹹寒。如元參。知母。阿膠。龜版之類。所謂壯水之主。  
以制陽光也。如仲景之治少陰傷寒。邪本在經。必用附  
子溫臟。卽是先安未受邪之地。恐其陷入也。熱邪用鹹  
寒滋水。寒邪用鹹熱助火。藥不同。而理法一也。驗舌之  
法詳後。

雄按。此雖先生口授及門之論。然言簡義該。不可輕移。

一字。本條主以甘寒。重則如玉女煎者。言如玉女煎之石膏地黃同用。以清未盡之熱。而救已亡之液。以上文。曾言邪已入營。故變白虎加人參法。而爲白虎加地黃法。楊云慧心明眼絕世聰明不曰白虎加地黃。而曰如玉女煎者。以簡捷爲言耳。唐本刪一如字。徑作重則玉女煎。是印定爲玉女煎之原方矣。鞠通虛谷。因而襲誤。豈知胃液雖亡。身熱未退。熟地牛膝。安可投乎。余治此證。立案必先正名曰白虎加地黃湯。斯爲清氣血兩燔之正法。至必驗之於舌。乃治溫熱之要旨。故先發之於此。而後文乃詳言之。唐氏於必上加一此字。則驗舌之法。似僅指此

條言者。可見一言半語之間。未可輕為增損也。汪按此條辨析

甚當。心細如髮。斯能膽大於身也。

若其邪始終在氣。分流連者。可冀其戰汗透邪。法宜益胃。

令邪與汗併。熱達腠開。邪從汗出。解後胃氣空虛。當膚冷

一晝夜。待氣還。自溫。暝如常矣。蓋戰汗而解。邪退正虛。陽

從汗泄。故漸膚冷。未必即成脫證。此時宜令病者。唐本無此三字

安舒靜臥。以養陽氣來復。旁人切勿驚惶。頻頻呼喚。擾其

元神。唐本無此句使其煩躁。唐本無此句但診其脈。若虛軟和緩。雖倦

臥不語。汗出膚冷。卻非脫證。若脈急疾。躁擾不臥。膚冷汗

出。便為氣脫之證矣。楊云辨證精悉更有邪盛正虛。不能一戰而



清淨經卷三  
解。停一二日。再戰汗而愈者。不可不知。

魏桺洲曰。脈象忽然雙伏。或單伏。而四肢厥冷。或爪甲青紫。欲戰汗也。宜熟記之。

邪在氣分。可冀戰汗。法宜益胃者。以汗由胃中。水穀之氣所化。水穀氣旺。與邪相併。而化汗。邪與汗俱出矣。故仲景用桂枝湯。治風傷衛。服湯後。令啜稀粥。以助出汗。若胃虛而發戰。邪不能出。反從內入也。故要在辨邪之淺深。若邪已入內。而助胃。是助邪反害矣。故如風寒溫熱之邪。初在表者。可用助胃以托邪。若暑疫等邪。初受即在膜原。而當胃日。無助胃之法。可施。雖虛人。亦必先

用開達。若誤補。其害匪輕也。戰解後。膚冷復溫。亦不可驟進補藥。恐餘邪未淨。復熾也。至氣脫之證。尤當細辨。若脈急疾。躁擾不臥。而身熱無汗者。此邪正相爭。吉凶判在此際。如其正能勝邪。卻卽汗出。身涼。脈靜。安臥矣。儻汗出。膚冷。而脈反急疾。躁擾不安。卽爲氣脫之候。或汗已出。而身仍熱。其脈急疾。而煩躁者。此正不勝邪。卽內經所云。陰陽交。交者死也。

雄按。右第二章。以心肺同居膈上。溫邪不從外解。易於逆傳。故首節言內陷之治。次明救液之法。末言不傳營者。可以戰汗而解也。第邪旣始終流連氣分。豈可但以

初在表者為釋。蓋章氏疑益胃為補益胃氣。故未能盡合題旨。夫溫熱之邪。迥異風寒。其感人也。自口鼻入。先犯於肺。不從外解。則裏結。而順傳於胃。胃為陽土。宜降宜通。所謂腑以通為補也。故下章。即有分消走泄。以開戰汗之門戶云云。可見益胃者。在疏瀹其樞機。灌漑湯水。俾邪氣鬆達。與汗偕行。則一戰可以成功也。楊云此均有至理。不可偏廢。學者兼觀并識。而於臨證時。擇宜而用之。則善矣。即暑疫之邪。在膜原者。治必使其邪熱潰散。直待將戰之時。始令多飲米湯。或白湯。以助其作汗之資。審如章氏之言。則疫證無戰汗之解矣。且戰汗在六七朝。或旬餘者居多。豈竟未

戰汗之解矣。且戰汗在六七朝。或旬餘者居多。豈竟未

之見耶。若待補益而始戰解者。間亦有之。以其正氣素弱耳。然亦必非初在表之候也。

再論氣病。有不傳血分。而邪留三焦。亦如唐本作猶之傷寒中。

少陽病也。彼則和解表裏之半。此則分消上下之勢。隨證

變法。如近時杏朴苓等類。或如溫膽湯。七之走泄。因其

仍在氣分。猶可望其唐本作猶有戰汗之門戶。轉瘧之機括。唐本

有也

沈堯封曰。邪氣中人。所入之道不一。風寒由皮毛而入。

故自外。漸及於裏。溫熱由口鼻而入。伏於脾胃之膜原。

與胃至近。故邪氣向外。則由太陽少陽轉出。邪氣向裏。

則徑入陽明。

經言。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而皮毛爲肺之合。故肺經之邪。不入營。而傳心包。卽傳於三焦。其與傷寒之由太陽傳陽明者不同。傷寒傳陽明。寒邪化熱。卽用白虎等法。以陽明陽氣最盛故也。凡表裏之氣。莫不由三焦升降出入。而水道由三焦而行。故邪初入三焦。或胸脅滿悶。或小便不利。此當展其氣機。雖溫邪。不可用寒涼遏之。如杏朴溫膽之類。辛平甘苦。以利升降。而轉氣機。開戰汗之門戶。爲化瘴之丹頭。此中妙理。非先生不能道出。以啟後學之性靈也。不明此理。一聞溫病之名。

即亂投寒涼。反使表邪內閉。其熱更甚。於是愈治而病愈重。至死而不悟其所以然。良可慨也。

雄按。章氏此釋。於理頗通。然於病情。尙有未協也。其所云。分消上下之勢者。以杏仁開上。厚朴宣中。茯苓導下。

似指溼溫。或其人素有痰飲者而言。故溫膽湯亦可用也。

楊云此釋精確勝章注遠甚 試以指南。溫溼各案。參之自見。若風

溫流連氣分。下文已云。到氣纔可清氣。所謂清氣者。但

宜展氣。化以輕清。如梔芩藁葦等味。是也。雖不可遽用

寒滯之藥。而厚朴茯苓亦爲禁劑。彼一聞溫病。卽亂投

寒涼。固屬可慨。汪按今人畏涼藥。并輕清涼解。每多疑慮。至溫補升燥。則恣用無忌。實此等醫

人階之厲也。而不辨其有無溼滯。槩用枳朴。亦豈無遺憾乎。

至轉瘧之機。括一言。原指氣機通達。病乃化瘧。則爲邪殺也。從此迎而導之。病自漸愈。奈近日市醫。既不知溫熱爲何病。柴葛羌防。隨手浪用。且告病家曰。須服幾劑柴胡。提而爲瘧。庶無變端。病家聞之。無不樂從。雖至危殆。猶曰。提瘧不成。病是犯真。故病家死而無怨。醫者誤而不悔。彼此夢夢。亦可慨也夫。

汪按此辨尤精當  
明杭切中時弊

又按五種傷寒。惟感寒卽病者。爲正傷寒。乃寒邪由表而受。治以溫散。尤必佐以甘草。薑棗之類。俾助中氣。以托邪外出。亦杜外邪。而不使內入。倘邪在半表半裏之

界者。治宜和解。可使轉而爲瘧。其所感之風寒較輕。而入於少陽之經者。不爲傷寒。則爲正瘧。脈象必弦。皆以小柴胡湯爲主方。設冬傷於寒。而不卽病。則爲春溫。夏熱之證。其較輕者。則爲溫瘧。癰瘧。軒岐。仲景。皆有明訓。何嘗槩以小柴胡湯治之耶。若感受風溫。溼溫。暑熱之邪者。重則爲時感。輕則爲時瘧。而溫熱暑溼。諸感證之邪氣流連者。治之得法。亦可使之轉瘧而出。統而論之。則傷寒有五。瘧亦有五。蓋有一氣之感證。卽有一氣之瘧疾。不過重輕之別耳。今世溫熱多。而傷寒少。故瘧亦時瘧多。而正瘧少。溫熱暑溼。旣不可以正傷寒法治之。



時瘧豈可以正瘧法治之哉。其間二日而作者。正瘧有之。時瘧亦有之。名曰三陰瘧。以邪入三陰之經也。不可誤解。爲必屬陰寒之病。醫者不知五氣。皆能爲瘧。顛預施治。罕切病情。故世人患瘧。多有變證。或至纏綿歲月。以致俗人。有瘧無正治。疑爲鬼祟等說。然以徐洄溪。魏玉橫之學識。尙不知此。况其他乎。惟葉氏精於溫熱暑溼諸感。故其治瘧也。一以貫之。余師其意治瘧。尠難愈之證。曩陳仰山封翁。詢余曰。君何治瘧之神哉。始別有祕授也。余謂何祕之有。第不惑於昔人之謬論。而辨其爲風溫。爲溼溫。爲暑熱。爲伏邪。仍以時感法。清其源耳。

近楊素園大令重刻余案評云。案中所載多溫瘧暑瘧。故治多涼解。但溫瘧暑瘧。雖宜涼解。尤當辨其邪之在氣在營也。繆仲淳善治暑瘧。而用當歸牛膝鼈甲首烏等血分藥於陽明證中。亦屬非法。若溼溫爲瘧。與暑邪挾溼之瘧。其溼邪尙未全從熱化者。極要留意。况時瘧之外。更有瘀血頑痰。陽維爲病等證。皆有寒熱如瘧之象。最宜諦審。案中諸治畧備。閱者還須於涼解諸法中。縷析其同異焉。

大凡看法。衛之後。方言氣。營之後。方言血。在衛汗之可也。

到氣纔可

唐本作宜

清氣入營

唐本作乍入營分

猶可透熱轉氣

唐本作仍

轉氣分而解如犀角。元參。羚羊角。等物。唐本有是入血。唐本作至入於

血就唐本作則恐耗血動血。直須涼血散血。如生地。丹皮。阿膠。

赤芍等物。唐本有是也二字。否則唐本無前後此二字不循緩急之

法。慮其動手便錯。唐本有耳字反致慌張矣。唐本無此句

仲景辨六經證治於一經中。皆有表裏淺深之分。溫邪

雖與傷寒不同。其始皆由營衛。故先生於營衛中。又分

氣血之淺深。精細極矣。凡溫病初感。發熱而微惡寒者。

邪在衛分。不惡寒。而惡熱。小便色黃。已入氣分矣。若脈

數舌絳。邪入營分。若舌深絳。煩擾不寐。或夜有譫語。已

入血分矣。邪在衛分。汗之宜辛涼輕解。雄按首章本文云初用辛涼輕

劑華岫雲注此條云辛涼開肺便是汗劑章氏注此清  
云宜辛平表散不可用涼何謬妄乃爾今特正之

氣熱不可寒滯反使邪不外達而內閉則病重矣故雖

入營猶可開達轉出氣分而解倘不如此細辨施治動

手便錯矣故先生為傳仲景之道脈迥非諸家之立言

所能及也雄按誠如君言何以屢屢  
擅改初用辛涼之文乎

雄按外感溫病如此看法風寒諸感無不皆然此古人

未達之旨近惟王清任知之若伏氣溫病自裏出表乃

先從血分而後達於氣分芷卿云論伏氣之治精識直  
過前人然金針雖度其如粗

王之龔故起病之初往往舌潤而無苔垢但察其脈與

而或弦或微數口未渴而心煩惡熱即宜投以清解營

陰之藥。迨邪從氣分而化。苔始漸平。然後再清其氣分可也。伏邪重者。初起即舌絳咽乾。甚有肢冷脈伏之假象。亟宜大清陰分伏邪。繼必厚膩黃濁之苔。漸生。此伏邪與新邪。先後不同處。更有邪伏深沈。不能一齊外出者。雖治之得法。而苔退舌淡之後。踰一二日。舌復乾絳。苔復黃燥。正如抽蕉剝繭。層出不窮。不比外感溫邪。由衛及氣。自營而血也。楊云。閱歷有得之言。故語語精實。學者所當領悉也。秋月伏暑證。輕淺者。邪伏膜原。深沈者。亦多如此。苟閱歷不多。未必知其曲折。乃爾也。附識以告畱心醫學者。余醫案中。凡先治血分。後治氣分者。皆伏氣病也。雖未點明。讀者當自得之。

且吾吳。溼邪害人最廣。唐本作多如面色白者。須要顧其陽氣。

溼勝則陽微也。法應清涼。唐本法上有如字然唐本作用到十分之六

七。即不可過於寒。唐本無涼。恐成功反棄。何以故耶。唐本無此

二句有益溼熱一去。陽亦衰微也。而色蒼者。須要顧其津

液。清涼到十分之六七。往往熱減身寒者。不可就唐本作便云

虛寒。而投補劑。恐鑪煙雖息。灰中有火也。須細察精詳。方

少少與之。慎不可直率。唐本作漫然而往唐本作進也。又有酒客。裏

溼素盛。外邪入裏。裏溼為合。唐本作與之相搏在陽旺之軀。胃溼

恆多。在陰盛之體。脾溼亦不少。然其化熱則一。熱病救陰

猶易。通陽最難。救陰不在唐本有補字血。而在津與汗。唐本作養津與

測通陽不在溫而在利小便。然唐本無此字較之雜證則唐本無此

字有不同也。

六氣之邪。有陰陽不同。其傷人也。又隨人身之陰陽強弱。變化而為病。面白陽虛之人。其體豐者。本多痰溼。若受寒溼之邪。非薑附參苓不能去。若溼熱。亦必黏滯難解。須通陽氣以化溼。若過涼則溼閉。而陽更困矣。面蒼陰虛之人。其形瘦者。內火易動。溼從熱化。反傷津液。與陽虛治法。正相反也。胃溼脾溼。雖化熱則一。而治法有陰陽不同。如仲景云。身黃如橘子色。而鮮明者。此陽黃。胃溼。用茵陳蒿湯。十七其云色如熏黃。而沈晦者。此陰黃。

脾溼。用梔子檉皮湯。

六

或後世之二妙散。

四

亦可救。

陰在養津。通陽在利小便。發古未發之至理也。測汗者。

測之以審津液之存亡。氣機之通塞也。

雄按熱勝於溼則黃如橘子色

而鮮明溼勝於熱則色沈晦而如熏黃皆屬陽證而非陰黃也

雄按。所謂六氣。風寒暑溼燥火也。分其陰陽。則素問云。

寒者六入。暑統風火。陽也。寒統燥溼。陰也。言其變化。則

陽中。惟風無定體。有寒風。有熱風。陰中。則燥溼二氣。有

寒有熱。至暑。乃天之熱氣。流金燦石。純陽無陰。或云。陽

邪爲熱。陰邪爲暑者。甚屬不經。經云。熱氣大來。火之勝

也。陽之動。始於溫。盛於暑。蓋在天爲熱。在地爲火。其性



爲暑。是暑卽熱也。並非二氣。或云。暑必兼溼者。亦誤也。暑與溼。原是一氣。雖易兼感。實非暑中必定有溼也。譬如暑與風。亦多兼感。豈可謂暑中必有風耶。若謂熱與溼合。始名爲暑。然則寒與風合。又將何稱。更有妄立陰暑。陽暑之名者。亦屬可笑。如果暑必兼濕。則不可冠以陽字。若知暑爲熱氣。則不可冠以陰字。其實彼所謂陰者。卽夏月之傷於寒溼者耳。設云暑有陰陽。則寒亦有陰陽矣。不知寒者。水之氣也。熱者。火之氣也。水火定位。寒熱有一定之陰陽。寒邪傳變。雖能化熱。而感於人也。從無陽寒之說。人身雖有陰火。而六氣中。不聞有寒火。

之名。暑字從日。日爲天上之火。寒字從人。人爲地下之水。暑邪易入心經。寒邪先犯膀胱。霄壤不同。各從其類。故寒暑二氣。不比風燥溼。有可陰可陽之不同也。况夏秋酷熱。始名爲暑。冬春之熱。僅名爲溫。而風寒燥溼。皆能化火。今日六氣之邪。有陰陽之不同。又隨人身之陰陽變化。毋乃太無分別乎。至面白體豐之人。旣病溼熱。應用清涼。本文業已明言。但病去六七。不可過用寒涼耳。非謂病未去之初。不可用涼也。今云與面蒼形瘦之人。治法正相反。則未去六七之前。亦富如治寒溼之用薑附參朮矣。陽奉陰違。殊乖詮釋之體。若脾溼陰黃。又

豈梘燖湯。苦寒純陰之藥。可治哉。本文云。救陰不在血。而在津與汗。言救陰。須用充液之藥。以血非易生之物。而汗需津液以化也。唐本於血津上。加補養字。已屬蛇足。於汗上。加測字。則更與救字不貫。章氏仍之。陋矣。右第三章。

又按。寒暑燥溼風。乃五行之氣。合於五臟者也。惟暑獨盛於夏令。火則四時皆有。析而言之。故曰六氣。然二時之暎燠。雖不可以暑稱之。亦何莫非麗日之煦照乎。須知暑即日之氣也。日爲衆陽之宗。陽燧承之。火立至焉。以五行論。言暑則火在其中矣。非五氣外。另有一氣也。

若風寒燥溼。悉能化火。此由鬱遏使然。又不可與天之五氣。統同而論矣。

又按茅雨人云。本文謂溼勝則陽微。其實乃陽微故致溼勝也。此辨極是。學者宜知之。

再論三焦。不得唐本無此字從外解。必致成唐本無此字裏結。裏結

於何。在陽明胃與腸也。亦須用下法。不可以氣血之分。就

唐本作謂其不可下也。但唐本作惟傷寒邪熱在裏。劫爍津液。下之

宜猛。此多溼邪內搏。下之宜輕。傷寒大便溏。為邪已盡。不

可再下。溼溫病大便澹。為邪未盡。必大便鞅。慎唐本作乃為無溼始

不可再攻也。以糞燥為無溼矣。唐本無此句

胃爲臟腑之海。各臟腑之邪。皆能歸胃。况三焦包羅臟腑。其邪之入胃。尤易也。傷寒化熱。腸胃乾結。故下宜峻猛。溼熱凝滯。大便本不乾結。以陰邪。瘀閉不通。若用承氣猛下。其行速。而氣徒傷。溼仍膠結不去。故當輕法頻下。如下文所云。小陷胸。瀉心等。皆爲輕下之法也。

雄按。傷寒化熱。固是陽邪。溼熱凝滯者。大便雖不乾結。黑如膠漆者。有之。豈可目爲陰邪。謂之濁邪。可也。惟其誤爲陰邪。故復援溫脾湯下寒實之例。而自詡下陽虛之溼熱。爲深得仲景心法。真未經臨證之言也。似是而非。刪去不錄。

再人之體。脘在腹上。其地位處於中。唐本作其位居中按之痛。或

自痛。或痞脹。當用苦泄。以其入腹近也。必驗之於舌。或黃

或濁。可與小陷胸湯。二十或瀉心湯。三十五至三十八隨證治之。

或唐本白不燥。或黃白相兼。或灰白不渴。慎不可亂投苦

泄。其中有外邪未解。裏表先結者。或邪鬱未伸。或素屬中冷

者。雖有脘中痞悶。宜從開泄。宣通氣滯。以達歸於肺。如近

俗唐本之杏蔻橘桔等。是輕苦微辛。唐本無是字具流動之品

可耳。

此言苔白為寒。不燥則有痰溼。其黃白相兼。灰白而不

渴者。皆陽氣不化。陰邪壅滯。故不可亂投苦寒滑泄。以

傷陽也。其外邪未解。而裏先結。故苔黃白相兼。而腕痞。皆宜輕苦微辛。以宣通其氣滯也。

雄按。凡視溫證。必察胸脘。如拒按者。必先開泄。若苔白不渴。多挾痰溼。輕者橘。薤。芫。重者枳實。連夏。皆可用之。雖舌絳神昏。但胸下拒按。卽不可率投涼潤。必參以辛開之品。始有効也。右第四章。唐本併以第十一章。連爲一章。今訂正之。連上章。皆申明邪在氣分之治法。而分別營衛氣血之淺深。身形肥瘦之陰陽。苔色黃白之寒熱。可謂既詳且盡矣。而下又申言。察苔以辨證。眞千古開羣矇也。

再唐本無前云舌黃或渴唐本此下有當用須要有地之

黃若光滑者乃無形溼熱中有虛象唐本作已有大忌前

法其臍以上為大腹或滿或脹或痛此必邪已入裏矣唐本

無矣表證必無或十只存一唐本作或存亦要唐本作須驗之

於舌或黃甚或如沈香色或如灰黃色或老黃色或中有

斷紋皆當下之如小承氣湯三十用檳榔青皮枳實元明

粉生首烏等唐本此下有若未見此等舌不宜用此等法

唐本恐其中有溼聚太陰為滿或寒溼錯雜為痛或氣壅

為脹又當以別法治之唐本有

舌苔如地上初生之草必有根無根者為浮垢刮之即



去。乃無形溼熱。而胃無結實之邪。故云有中虛之象。若妄用攻瀉傷內。則表邪反陷。爲難治矣。卽使有此等舌苔。亦不宜用攻瀉之藥。又如溼爲陰邪。脾爲溼土。故脾陽虛。則溼聚。腹滿。按之不堅。雖見各色舌苔。而必滑。色黃爲熱。白爲寒。總當扶脾燥溼爲主。熱者佐涼藥。寒者非大溫。其溼不能去也。若氣壅爲脹。皆有虛實寒熱之不同。更當辨別。以利氣和氣爲主治也。

雄按。右第五章。唐本移作第六章。今訂正之。章氏所釋。白爲寒。非大溫。其溼不去。是也。然苔雖白而不燥。還須問其口中和否。如口中自覺黏膩。則溼漸化熱。僅可用

厚朴。檳榔等。苦辛微溫之品。口中苦渴者。邪已化熱。不  
但大溫不可用。必改用淡滲苦降。微涼之劑矣。或渴喜  
熱飲者。邪雖化熱。而痰飲內盛也。宜溫膽湯。加黃連。楊  
原論已極鄭重周詳。此更辨別疑似。細極  
毫芒。可見心粗膽大者。必非真學問人也。

再黃芩不甚厚。而滑者。熱未傷津。猶可清熱透表。若雖薄  
而乾者。邪雖去。而津受傷也。苦重之藥。當禁。宜甘寒輕劑。  
可也。唐本可也  
作養之

熱初入營。卽舌絳苔黃。其不甚厚者。邪結未深。故可清  
熱。以辛開之藥。從表透發。舌滑而津未傷。得以化汗而  
解。若津傷舌乾。雖苔薄邪輕。亦必祕結難出。故當先養

其津。津回舌潤。再清餘邪也。

雄按。右第六章。唐本移作第七章。今訂正之。此二章論

黃苔。各證治法之不同。

再論。其熱傳營。舌色必絳。絳深紅色也。初傳絳色。中兼黃

白色。此氣分之邪。未盡也。泄衛透營。兩和可也。純絳鮮色

者。包絡受病。唐本作邪也。宜犀角。鮮生地。連翹。鬱金。石菖蒲等。

唐本此下有清泄之三字延之數日。或平素。心虛有痰。外熱一陷。裏絡

就唐本作即閉。非菖蒲鬱金等所能開。須用牛黃丸。四至寶丹。

四十之類。以開其閉。恐其昏厥為瘥也。

何報之曰。溫熱病。一發。便壯熱煩渴。舌正赤。而有白苔

者。雖滑。卽當清裏。切忌表藥。

絳者。指舌本也。黃白者。指舌苔也。舌本。通心脾之氣血。心主營。營熱。故舌絳也。脾胃爲中土。邪入胃。則生苔。如地上生草也。然無病之人。常有微薄苔。如草根者。卽胃中之生氣也。楊云。論舌苔之源甚佳。若光滑如鏡。則胃無生發之

氣。如不毛之地。其土枯矣。胃有生氣。而邪入之。其苔卽長厚。如草根之得穢濁。而長發也。故可以驗病之虛實寒熱。邪之淺深輕重也。脾胃。統一身之陰陽。營衛主一身之氣血。故脾又爲營之源。胃又爲衛之本也。苔兼白。白屬氣。故其邪未離氣分。可用泄衛透營。仍從表解。勿

使入內也。純絳鮮澤者。言無苔色。則胃無濁結。而邪已

離衛入營。其熱在心包也。若平素有痰。必有舌苔。雄按絳而

澤者雖為營熱之徵。實因有痰。故不甚乾燥也。問苔胸悶者。尤為痰據。不必定有苔也。菖蒲鬱金亦為此設。若

竟無痰。必不甚澤。其心虛血少者。舌色多不鮮赤。或淡晦無神。

邪陷多危而難治。於此可卜吉凶也。若邪火盛而色赤。

宜牛黃丸。痰溼盛而有垢濁之苔者。宜至寶丹。畧參拙意

雄按。右第七章。唐本移為第八章。今訂正之。連下二章。

辨論種種。舌絳證治。是統風溫溼溫而言也。

再色絳。而舌中心乾者。乃心胃火燔。劫燥津液。即黃連石

膏。亦可加入。若煩渴煩熱。舌心乾。四邊色紅。中心或黃。或

白者。此非血分也。乃上焦氣熱燥津。急用涼膈散。四土散  
其無形之熱。再看其後轉變可也。慎勿用血藥。以滋膩難  
散。至舌絳。望之若乾。手捫之。原有津液。此津虧。溼熱熏蒸。  
將成濁痰。蒙閉心包也。

熱已入營。則舌色絳。胃火燦液。則舌心乾。加黃連。石膏。  
於犀角。生地等藥中。以清營熱。而救胃津。卽白虎。加生  
地之例也。雄按。此節章氏無注。今補釋之。

其舌四邊。紅而不絳。中兼黃白。而渴。故知其熱不在血  
分。而在上焦氣分。當用涼膈散清之。勿用血藥。引入血  
分。反難解散也。蓋胃以通降爲用。若營熱。蒸其胃中濁

氣成痰。不能下降。反上熏而蒙蔽心包。望之若乾。捫之仍溼者。是其先兆也。

雄按。右第八章。唐本與第九章顛倒竄亂。今訂正之。

再有熱傳營血。其人素有瘀傷。宿血在胸膈中。挾熱而搏。

唐本無此四字。其舌色必紫。而暗捫之溼。當加入散血之品。如琥

珀。丹參。桃仁。丹皮等。不爾。瘀血與熱爲伍。阻遏正氣。遂變如狂。發狂之證。若紫而腫大者。乃酒毒衝心。若紫而乾晦者。腎肝色泛也。難治。

何報之曰。酒毒內蘊。舌必深紫而赤。或乾涸。若淡紫而帶青滑。則爲寒證矣。須辨。

舌紫而暗。暗卽晦也。捫之潮溼不乾。故爲瘀血。其晦而乾者。精血已枯。邪熱乘之。故爲難治。腎色黑。肝色青。青黑相合。而見於舌。變化紫晦。故曰。腎肝色泛也。雄按此舌雖無邪熱亦難治。酒毒衝心。急加黃連清之。

雄按。此節唐本作第十章。

舌色絳。而上有黏膩。似苔非苔者。中挾穢濁之氣。急加芳香逐之。舌絳欲伸出口。而抵齒難驟伸者。痰阻舌根。有內風也。舌絳而光亮。胃陰亡也。急用甘涼濡潤之品。若舌絳而乾燥者。火邪劫營。涼血清火爲要。舌絳而有碎點。白黃者。當生疳也。大紅點者。熱毒乘心也。用黃連。金汁。其有雖



絳而不鮮。乾枯而痿者。腎陰涸也。急以阿膠。雞子黃。地黃。天冬等。救之。緩則恐涸極而無救也。

尤拙吾曰。陽明津涸。舌乾口燥者。不足慮也。若併亡其陽。則殆矣。少陰陽虛。汗出而厥者。不足慮也。若併亡其陰。則危矣。是以陽明燥渴。能飲冷者生。不能飲者死。少陰厥逆。舌不乾者生。乾者死。

挾穢者。必加芳香。以開降胃中濁氣。而清營熱矣。痰阻舌根。由內風之逆。則開降中。又當加辛涼鹹潤。以息內風也。脾腎之脈。皆連舌本。亦有脾腎氣敗。而舌短不能伸者。其形貌面色。亦必枯瘁。多爲死證。不獨風痰所阻。

之故也。其舌不鮮。乾枯而痿。腎陰將涸。亦為危證。而黃連。金汁。併可治疳也。

雄按。光絳而胃陰亡者。炙甘草湯。三去薑桂。加石斛。以

蔗漿。易飴糖。乾絳而火邪劫營者。晉三犀角地黃湯。四

三加元參。花粉。紫草。銀花。丹參。蓮子。心。竹葉之類。若尤

氏所云。不能飲冷者。乃胃中氣液兩亡。宜復脈湯原方。

汪按。以蔗漿易飴糖。巧妙絕倫。蓋溫證雖宜甘藥。又不可滯中也。

其有舌獨中心絳乾者。此胃熱心營受灼也。當於清胃方

中。加入清心之品。否則延及於尖。為津乾火盛也。舌尖絳

獨乾。此心火上炎。用導赤散。四瀉其腑。

其乾獨在舌心。舌尖又有熱邪在心兼胃之別。尖獨乾。是心熱。其熱在氣分者。必渴。以氣熱劫津也。熱在血分。其津雖耗。其氣不熱。故口乾而不渴也。多飲能消水者。爲渴。不能多飲。但欲畧潤者。爲乾。又如血分無熱。而口乾者。是陽氣虛。不能生化津液。與此大不同也。

雄按。右第九章。唐氏竄入第八章。今釐正之。舌心是胃之分野。舌尖乃心之外候。心胃兩清。卽白虎。加生地。黃連。犀角。竹葉。蓮子心也。津乾火盛者。再加西洋參。花粉。梨汁。蔗漿。可耳。心火上炎者。導赤湯。入童溲尤良。

再舌苔白厚而乾燥者。此胃燥氣傷也。滋潤藥中。加甘草。

令甘守津還之意。舌白而薄者。外感風寒也。當疎散之。若

白乾薄。唐本作白者。肺津傷也。加麥冬。花露。蘆根汁等。輕

清之品。為上者上之也。若白苔絳底。唐本作白而底絳者。溼遏熱

伏也。當先泄溼透熱。防其就。唐本作乾也勿憂之。唐本作此

再從裏。唐本下有而字透於外。則變潤矣。初病舌就。唐本作乾神不

昏者。急加養正透邪之藥。若神已昏。此內匱矣。唐本矣字

末不可救藥。

苔白而厚。本是濁邪乾燥傷津。則濁結不能化。故當先

養津。而後降濁也。肺位至高。肺津傷。必用輕清之品。方

能達肺。若氣味厚重而下走。則反無涉矣。故曰。上者上

之也。

雄按此釋甚明白何以第二章釋為因地制宜而譏他人效顰也。

溼遏熱伏必先

用辛開苦降以泄其溼溼開熱透故防舌乾再用苦辛

甘涼從裏而透於外則胃氣化而津液輸布舌即變潤

自能作汗而熱邪亦可隨汗而解若初病舌即乾其津

氣素竭也急當養正畧佐透邪若神已昏則本元敗而

正不勝邪不可救矣。

雄按有初起舌乾而脈滑腕悶者乃痰阻於中而液不上潮未可率

投補益也

又不拘何色舌上生芒刺者皆是上焦熱極也當用青布

拭冷薄荷水揩之即去者輕旋即生者險矣。

生芒刺者苔必焦黃或黑無苔者舌必深絳其苔白或

淡黃者。胃無大熱。必無芒刺。或舌尖。或兩邊。有小赤瘰。是營熱鬱結。當開泄氣分。以通營清熱也。上焦熱極者。宜涼膈散。四十一主之。

雄按。秦皇士云。凡渴不消水。脈滑不數。亦有舌苔生刺者。多是表邪挾食。用保和。加竹瀝。萊菔汁。或梔。豉。加枳實。並効。若以寒涼抑鬱。則譫語發狂。愈甚。甚則口噤不語矣。有斑疹內伏。連用升提。而不出。用消導。而斑出神清者。若葷腥油膩。與邪熱斑毒。紐結不解。脣舌焦裂。口臭牙疳。煩熱昏沈。與以尋常消導。病必不解。徒用清裏。其熱愈甚。設用下奪。其死更速。惟用升麻。葛根湯。以宣

發之重者。非升麻清胃湯。不能清理。腸胃血分中之膏  
梁積熱。或再加山查。檳榔。多有生者。愚謂。病從口入。感  
證夾食。爲患者不少。秦氏著傷寒大白。於六法外。特補  
消導一門。未爲無見。所用萊菔汁。不但能消痰食。卽燥  
火閉鬱。非此不清。用得其當。大可起死回生。郭雲臺極  
言其功。余每與海蛇同用。其功益懋。

舌苔不燥。自覺悶極者。屬脾溼盛也。或有傷痕血迹者。必  
問曾經搔挖否。不可以有血。而便爲枯證。仍從溼治可也。  
再有神情清爽。舌脹大。不能出口者。此脾溼胃熱。鬱極化  
風。而毒延口也。用大黃磨入。當用劑內。則舌脹自消矣。

何報之曰。凡中宮有痰飲水血者。舌多不燥。不可誤認爲寒也。

三焦升降之氣。由脾鼓運。中焦和。則上下氣順。脾氣弱。則溼自內生。溼盛而脾不健運。濁壅不行。自覺悶極。雖有熱邪。其內溼盛。而舌苔不燥。當先開泄其溼。而後清熱。不可投寒涼以閉其溼也。神情清爽。而舌脹大。故知其邪在脾胃。若神不清。卽屬心脾兩臟之病矣。邪在脾胃者。脣亦必腫也。

雄按。右第十章。唐氏析首節爲第五章。次節爲第十二章末節。爲第十三章。今並訂正。



再唐本作舌上白苔黏膩吐出濁厚涎沫口必甜味也唐本

作其口為脾痺病唐本作此乃溼熱氣聚與穀氣相搏土必甜

有餘也盈滿則上泛當用省頭草唐本作芳草辛散以逐

之則退唐本無若舌上苔如鹼者胃中宿滯挾濁穢鬱伏

當急急開泄否則閉結中焦不能從膜原達出矣

脾痺而濁泛口甜者更當視其舌本如紅赤者為熱當

辛通苦降以泄濁如色淡不紅由脾虛不能攝涎而上

泛當健脾以降濁也苔如鹼者濁結甚故當急急開泄

恐內閉也

雄按濁氣上泛者涎沫厚濁小溲黃赤脾虛不攝者涎

沫稀黏。小溲清白。見證迥異。虛證宜溫中以攝液。如理

中。四十一或四君。四十一加益智之類。可也。何亦以降瀾為

言乎。疎矣。右第十一章。唐氏併入第四章。今訂正之。此

二章。辨別種種白苔。證治之殊。似兼疫證之舌苔。而詳

論之。試釋之。則白苔不必盡屬於寒也。

若唐本無舌無苔。而有如煙煤。隱隱者。不渴。肢寒。知挾陰

病。唐本移二句如口渴。煩熱。唐本下有而平時胃燥。舌唐

無苔也。不可攻之。若燥者。唐本甘寒益胃。若唐本此下有

字五潤者。甘溫扶中。此何唐本此下故外露而裏無也。

凡黑苔。大有虛實寒熱之不同。即黃白之苔。因食酸味。

其色即黑。尤當問之。雄按此名染苔。食橄欖能黑。食枇杷白苔能黃之類。皆不可不知也。

其潤而不燥。或無苔。如煙煤者。正是腎水來乘心火。其

陽虛極矣。若黑而燥裂者。火極變水。色如焚木成炭。而

黑也。虛實不辨。死生反掌耳。雄按虛寒證。雖見黑苔。其舌色必潤而不紫赤。識此

最為秘訣

雄按。更有陰虛而黑者。苔不甚燥。口不甚渴。其舌甚赤。

或舌心雖黑。無甚苔垢。舌本枯而不甚赤。證雖煩渴。便

祕腹無滿痛。神不甚昏。俱宜壯水滋陰。不可以為陽虛

也。若黑苔望之雖燥。而生刺。但渴不多飲。或不渴。其邊

或有白苔。其舌本淡而潤者。亦屬假熱。治宜溫補。其舌

心並無黑苔。而舌根有黑苔而燥者。宜下之。乃熱在下焦也。若舌本無苔。惟尖黑燥。爲心火自焚。不可救藥。右第十二章。唐本移爲第十四章。今訂正之。

若唐本無此字舌黑而滑者。水來克火。爲陰證。當溫之。若見短

縮。此腎氣竭也。爲難治。欲救之。唐本作惟加人參。五味子。勉希

唐本作或救萬一。舌黑而乾者。津枯火熾。急急瀉南補北。唐本

此下有黑字燥而中心厚痞。唐本無此字者。土燥水竭。急以鹹苦下

之。

何報之曰。暑熱證夾血。多有中心黑潤者。勿誤作陰證治之。

黑苔而虛寒者。非桂附不可治。佐以調補氣血。隨宜而施。若黑燥無苔。胃無濁邪。雄按非無苔也。但不厚耳。故當瀉南方之火。補北方之水。仲景黃連阿膠湯。四主之。黑燥而中心厚者。胃濁邪熱乾結也。宜用硝黃鹹苦下之矣。

雄按右第十三章。唐本移為第十五章。今訂正之。此二章言黑苔證。治之有區別也。

又按茅雨人云。凡起病發熱。胸悶。徧舌黑色而潤。外無險惡情狀。此胸膈素有伏痰也。不必張皇。止用薤白。栝。婁。桂枝。半夏。一劑黑苔即退。或不用桂枝。即枳殼。桔梗。亦效。

舌淡紅無色者。或乾而色不榮者。當是胃津傷。而氣無化液也。當用炙甘草湯。三不可用寒涼藥。

何報之曰。紅嫩如新生。望之似潤。而燥渴殆甚者。爲妄行汗下。以致津液竭也。

淡紅無色。心脾氣血素虛也。更加乾而色不榮。胃中津氣亦亡也。故不可用苦寒藥。炙甘草湯。養氣血以通經脈。其邪自可漸去矣。

雄按。右第十四章。唐氏移爲第十一章。今訂正之。此章言。虛多邪少之人。舌色如是。當培氣液爲先也。

若舌白如粉。而滑。四邊色紫絳者。溫疫病。初入膜原。未歸

胃腑急急透解。莫待傳陷而入爲險惡之病。且見此舌者。病必見凶。須要小心。凡斑疹初見。須用紙撚。照見胸背兩脅。點大而在皮膚之上者。爲斑。或雲頭隱隱。或瑣碎小粒者。爲疹。又宜見而不宜見多。按方書謂。斑色紅者。屬胃熱。紫者。熱極。黑者。胃爛。然亦必看外證所合。方可斷之。

溫疫。白苔如積粉之厚。其穢濁重也。舌本紫絳。則邪熱爲濁所閉。故當急急透解。此五疫中之溼疫。又可主以達原飲。亦須隨證加減。不可執也。舌本紫絳。熱閉營中。故多成斑疹。斑從肌肉而出。屬胃。疹從血絡而出。屬經。其或斑疹齊見。經胃皆熱。然邪由膜原入胃者多。或兼

風熱之入於經絡。則有疹矣。不見則邪閉。故宜見。多見則邪重。故不宜多。但斑疹亦有虛實。虛實不明。舉手殺。人。故先生辨之如後。

雄按。溫熱病。舌絳而白苔滿布者。宜清肅肺胃。更有伏痰內盛。神氣昏瞶者。宜開痰爲治。黑斑。藍斑。亦有可治者。余治胡季權。姚祿皆一案。載續編。徐月巖壺案。附會大父隨筆中。

然而春夏之間。溼病俱發。疹爲甚。且其色要辨。唐本無此句如淡紅色。四肢清。口不甚渴。脈不洪數。非虛斑。卽陰斑。或胸微見數點。面赤。足冷。或下利清穀。此陰盛。格陽於上。而見。



當溫之。

此專論斑疹。不獨溫疫所有。且有虛實之迥別也。然火不鬱。不成斑疹。若虛火力弱而色淡。四肢清者。微冷也。口不甚渴。脈不洪數。其非實火可徵矣。故曰。虛斑。若面赤足冷。下利清穀。此陰寒盛。格拒其陽於外。內真寒。外假熱。鬱而成斑。故直名爲陰斑也。須附桂引火歸元。誤投涼藥。卽死。實火誤補亦死。最當詳辨也。

若斑色紫。

唐本下。有而字。

小點者。心包熱也。點大而紫。胃中熱也。

黑斑而光亮者。熱勝毒盛。

唐本作熱。極毒熾。

雖屬不治。若其人氣

血充者。或依法治之。尙可救。若黑而晦者。必死。若黑而隱

隱。四旁赤色。火鬱內伏。大用清涼透發。間有轉紅。成可救者。若夾斑帶疹。皆是邪之不一。各隨其部而泄。然斑屬血者。恒多。疹屬氣者。不少。斑疹皆是邪氣外露之象。發出唐時下有之字宜神情清爽。爲外解裏和之意。如斑疹出而昏者。正不勝邪。內陷爲患。或胃津內涸之故。

此論實火之斑疹也。點小。卽是從血絡而出之疹。故熱在心包。點大。從肌肉而出爲斑。故熱在胃。黑而光亮者。元氣猶充。故或可救。黑暗則元氣敗。必死矣。四旁赤色。其氣血尙活。故可透發也。斑疹夾雜經胃之熱。各隨其部而外泄。熱邪入腎。本屬氣分。見斑。則邪屬於血者多。

矣。疹從血絡而出。本屬血分。然邪由氣而閉其血。方成疹也。必當兩清氣血。以爲治也。既出而反神昏。則正不勝邪而死矣。

雄按。右第十五章。詳論溫疫中。斑疹證治之不同。唐氏移爲第十六章。今訂正之。

再有一種白痞。小粒如水晶色者。楊云。平人夏月亦間有之。此溼熱傷

肺邪。雖出。而氣液枯也。必得甘藥補之。或未至久延。傷及氣液。乃溼鬱衛分。汗出不徹之故。當理氣分之邪。或白如枯骨者。多凶。爲氣液竭也。

雄按。溼熱之邪。鬱於氣分。失於輕清開泄。幸不傳及他

經而從衛分發白痞者。治當清其氣分之餘邪。邪若久鬱。雖化白痞。而氣液隨之以泄。故宜甘濡以補之。苟色白如枯骨者。雖補以甘藥。亦恐不及也。右第十六章。唐氏移爲第十七章。今訂正之。

楊按。溼熱素盛者。多見此證。然在溫病中。爲輕證。不見有他患。其白如枯骨者。未經閱歷。不敢臆斷。

汪按。白痞。前人未嘗細論。此條之功不小。白如枯骨者。余曾見之。非惟不能救。弁不及救。故俗醫一見白痞。輒以危言恐嚇病家。其實白如水晶色者。絕無緊要。吾見甚多。然不知甘濡之法。反投苦燥升提。則不枯者。亦枯。

矣。

再溫熱之病。看舌之後。亦須驗齒。齒爲腎之餘。齦爲胃之絡。熱邪不燥胃津。必耗腎液。且二經之血。皆走其地。病深動血。結瓣於上。陽血者。色必紫。紫如乾漆。陰血者。色必黃。黃如醬瓣。陽血若見。安胃爲主。陰血若見。救腎爲要。然豆瓣色者。多險。若證還不逆者。尙可治。否則難治矣。何以故耶。蓋陰下竭。陽上厥也。

腎主骨。齒爲骨之餘。故齒浮齦不腫者。爲腎火水虧也。胃脈絡於上齦。大腸脈絡於下齦。皆屬陽明。故牙齦腫痛。爲陽明之火。若溼入胃。則必連及大腸。血循經絡而

行邪熱動血而上結於鬚。紫者爲陽明之血。可清可瀉。黃者爲少陰之血。少陰血傷爲下竭。其陽邪上亢而氣厥逆。故爲難治也。

雄按。右第十七章。唐氏移作第十八章。今訂正之。

齒若光燥如石者。胃熱甚也。若無汗惡寒。衛偏勝也。辛涼泄衛。透汗爲要。若如枯骨色者。腎液枯也。爲難治。若上半截潤。水不上承。心火上炎也。急急清心救水。俟枯處轉潤。爲妥。

胃熱甚。而反惡寒者。陽內鬱。而表氣不通。故無汗。而爲衛氣偏勝。當泄衛以透發其汗。則內熱卽從表散矣。凡

惡寒而汗出者。爲表陽虛。腠理不固。雖有內熱。亦非實火矣。齒燥有光者。胃津雖乾。腎氣未竭也。如枯骨者。腎亦敗矣。故難治也。上半截潤。胃津養之。下半截燥。由腎水不能上滋其根。而心火燔灼。故急當清心救水。仲景黃連阿膠湯<sub>四</sub>主之。

若齧牙齧齒者。溼熱化風。痙病。但齧牙者。胃熱氣走其絡也。若齧牙。而脈證皆衰者。胃虛無穀以內榮。亦齧牙也。何以故耶。虛則喜實也。舌本不縮而鞭。而牙關齧定難開者。此非風痰阻絡。卽欲作痙證。用酸物擦之。卽開。本來泄土故也。

牙齒相齧者。以內風鼓動也。但齧不齧者。熱氣盛而絡滿。牙關緊急也。若脈證皆虛。胃無穀養。內風乘虛襲之。入絡而亦齧牙。虛而反見實象。是謂虛則喜實。當詳辨也。又如風痰阻絡爲邪實。其熱盛化風。欲作瘓者。或由傷陰而挾虛者。皆當辨也。

雄按右第十八章。唐氏移作第十九章。今訂正之。

若齒垢如灰糕樣者。胃氣無權。津亡溼濁用事。多死。而初病。齒縫流清血。痛者。胃火衝激也。不痛者。龍火內燔也。齒焦無垢者死。齒焦有垢者。腎熱胃劫也。當微下之。或玉女煎。四十一清胃救腎可也。七



齒垢由腎熱。蒸胃中濁氣所結。其色如灰糕。則枯敗而津氣俱亡。腎胃兩竭。惟有溼濁用事。故死也。齒縫流清血。因胃火者。出於齦。胃火衝激。故痛。不痛者。出於牙根。腎火上炎。故也。齒焦者。腎水枯。無垢。則胃液竭。故死。有垢者。火盛而氣液未竭。故審其邪熱甚者。以調胃承氣。微下其胃熱。腎水虧者。玉女煎。清胃滋腎。可也。

雄按右第十九章。唐氏移作第二十章。今訂正之。以上三章言溫熱諸證。可驗齒。而辨其治也。眞發從來所未發。是於舌苔之外。更添一祕訣。並可垂爲後世法。讀者苟能隅反。則豈僅能辨識溫病而已哉。

再婦人病溫。與男子同。但多胎前。產後。以及經水適來。適斷。大凡胎前病。古人皆以四物。四十一加減用之。謂護胎爲要。恐來害姪。如熱極。用井底泥。藍布浸冷。覆蓋腹上等。皆是保護之意。但亦要看其邪之可解處。用血脈之藥不靈。又當省察。不可認板法。然須步步。保護胎元。恐損正邪陷也。

保護胎元者。勿使邪熱入內傷胎也。如邪猶在表分。當從開達外解。倘執用四物之說。則反引邪入內。輕病變重矣。楊云。此釋極爲明通。故必審其邪之淺深而治。爲至要也。若邪熱逼胎。急清內熱爲主。如外用泥布等。蓋覆。恐攻熱

內走。反與胎礙。更當詳審。勿輕用也。總之清熱解邪。勿

使傷動其胎。卽爲保護。若助氣和氣。以達邪。猶可酌用。

其補血臍藥。恐反遏其邪也。雄按此說固是。然究竟是議

營陰則地黃未嘗不可用且內經曰。婦人重身。毒之何如。岐伯曰。有

故無殞。亦無殞也。大積大聚。其可犯也。衰其大半而止。

不可過也。故如傷寒。陽明實熱證。亦當用承氣下之。邪

去則胎安也。蓋病邪淺則在經。深則在腑。而胎繫於臟。

攻其經腑。則邪當其藥。與臟無礙。雄按此釋極通。而竟

之證。本文但云不可認板法。非謂血藥無可用之證也。若妄用補法。以閉邪。則反

害其胎矣。倘邪已入臟。雖不用藥。其胎必殞。而命難保。

雄按亦須論其邪入何臟。所以經言有故無殞者。謂其邪未入臟。攻其邪亦無殞胎之害也。楊云有故無殞者有病則病常以滋熒惑故要在辨證明析用法得當非區區四物所能保胎者也。故先生曰須看其邪之可解處不可認板法。至哉言乎。

至於產後之法。按方書謂慎用苦寒恐傷其已亡之陰也。然亦要辨其邪能從上中解者稍從證用之亦無妨也。不過勿犯下焦且屬虛體當如虛怯人病邪而治總之無犯實實虛虛之禁。況產後當氣血沸騰之候最多空竇邪勢必乘虛內陷。處處受邪為難治也。雄按余醫案中所載產後溫熱諸證治皆宜參

閱茲不贅

徐洄溪曰。產後血脫。孤陽獨旺。雖石膏犀角。對證亦不  
禁用。而世之庸醫。誤信產後宜溫之說。不論病證。皆以  
辛熱之藥。戕其陰。而益其火。無不立斃。我見甚多。惟葉  
案中。絕無此弊。足徵學有淵源。

魏柳洲曰。近時專科。及庸手。遇產後。一以燥熱溫補為

事。殺人如麻。雄按。不挾溫熱之邪者。且然。况兼溫熱者乎。

吳鞠通曰。產後溫證。固云治上。不犯中。然藥反不可過  
輕。須用多備少服法。中病即已。所謂無糧之師。利於速  
戰。若畏產後虛怯。用藥過輕。延至三四日後。反不能勝

藥矣。

如經水適來。適斷。邪將陷。

唐本下有於字。

血室。少陽傷寒。言之詳。

悉。不必多贅。但數動。與正傷寒不同。仲景立小柴胡湯。十四

五提出所陷熱邪。參棗。

唐本下有以字。

扶胃氣。以衝脈。隸屬陽明。

也。此與

唐本作惟。

虛者為合治。若熱邪陷入。與血相結者。當從。

陶氏。小柴胡湯。去參棗。加生地。桃仁。杏仁。丹皮。或犀角等。

若本經血結自甚。必少腹滿痛。輕者。刺期門。重者。小柴胡。

湯。去甘藥。加延胡。歸尾。桃仁。挾寒。加肉桂心。氣滯者。加香。

附。陳皮。枳殼等。

沈月光用柴胡。秦芫。荆芥。香附。蘇梗。厚朴。枳殼當歸。芎藭。益母草。木通。黃芩。名和血。

逐邪湯。薑衣。少許。為引。治傷寒。熱入血室。氣滯血瘀。而胸滿腹脹痛甚者。甚效。

然熱陷血室之證。

多有譫語。如狂之象。防是陽明胃實。唐本作與陽明胃實相似。下有此種病機。

四當辨之。唐本作最須辨別。血結者。身體必重。非若陽明之輕旋。

便捷者。唐本無旋。捷二字。何以故耶。陰主重濁。絡脈被阻。唐本下有身之

二側旁氣痺。連唐本下有及字。胸背。皆拘束不遂。唐本作皆為阻窒。故去

邪通絡。正合其病。往往延久。上逆心包。胸中唐本下有痺字。痛。即

陶氏所謂血結胸也。王海藏出一桂枝紅花湯。十五加海蛤。

桃仁。原是表裏上下。一齊盡解之理。唐本無此字。此方大有

巧手。唐本作妙焉。故錄出。以備學者之用。唐本無此句。

數動未詳。或數字。是變字之誤。更俟明者正之。衝脈為

血室。肝所主。其脈起於氣街。氣街陽明胃經之穴。故又

隸屬陽明也。邪入血室。仲景分淺深而立兩法。其邪深者。云如結胸狀。讖語者。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是從肝而泄其邪。亦卽陶氏之所謂血結胸也。其邪淺者云。往來寒熱。如瘧狀。而無讖語。用小柴胡湯。是從膽治也。蓋往來寒熱。是少陽之證。故以小柴胡湯。提少陽之邪。則血室之熱。亦可隨之而外出。以肝膽爲表裏。故深則從肝。淺則從膽。以導泄血室之邪也。今先生更詳證狀。併采陶氏王氏之方法。與仲景各條合觀。誠爲精細周至矣。其言小柴胡湯。惟虛者爲合法。何也。蓋傷寒之邪。由經而入血室。其胃無邪。故可用參棗。若溫熱之邪。先已



犯胃。後入血室。故當去參棗。惟胃無邪。及中虛之人。方

可用之耳。雄按世人治瘧不論其是否為溫熱所化而一槩執用小柴胡湯以實其胃遂致危殆者

最須知傷寒之用小柴胡湯者。正防少陽經邪乘虛入

胃。故用參棗先助胃以禦之。其與溫熱之邪來路不同。

故治法有異也。汪按此謂溫熱之邪與傷寒來路不同故治法有異是也至云傷寒胃中無邪

又云防少陽之邪乘虛入胃則似未安夫傷寒傳經由太陽而陽明而少陽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

陽陽明豈有少陽受邪而陽明不受邪者亦豈有防少陽之邪倒傳陽明之理乎

雄按溫邪熱入血室有三證。如經水適來。因熱邪陷入

而搏結不行者。此宜破其血結。若經水適斷。而邪乃乘

血舍之空虛。以襲之者。宜養營以清熱。其邪熱傳營。逼

血妄行。致經未當期而至者。宜清熱以安營。右第二十章。唐氏作第二十一章。其小引云。溫證論治二十則。乃先生遊於洞庭山。門人顧景文隨之舟中。以當時所語。信筆錄記。一時未加修飾。是以詞多詰屈。語亦稍亂。讀者不免晦口。大烈不揣冒昧。竊以語句少爲條達。前後少爲移掇。惟使晦者明之。至先生立論之要旨。未敢稍更一字也。章氏詮釋。亦從唐本。雄謂原論次序。亦既井井有條。而詞句之間。並不難讀。何必移前掇後。紊其章法。而第三章。如玉女煎。去其如字之類。殊失廬山真面目矣。茲悉依華本訂正之。

葉香巖三時伏氣外感篇

春溫一證。由冬令收藏未固。昔人以冬寒內伏。藏於少陰。入春發於少陽。以春木內應肝膽也。寒邪深伏。已經化熱。昔賢以黃芩湯為主方。苦寒直清裏熱。熱伏於陰。苦味堅陰。乃正治也。知溫邪忌散。不與暴感門同法。若因外邪先受。引動在裏伏熱。必先辛涼。以解新邪。自注蔥豉湯五十一繼進苦寒。以清裏熱。况熱乃無形之氣。時醫多用消滯。攻治有形。胃汁先涸。陰液劫盡者。多矣。雄按新邪引動伏邪者。初起微有惡寒之表證。

徐洄溪曰。皆正論也。

章虛谷曰。或云人身受邪。無不即病。未有久伏。過時而

發者。其說甚似有理。淺陋者。莫不遵信爲然。不知其悖經義。又從而和之。夫人身。內臟腑。外營衛。於中十二經。十五絡。三百六十五孫絡。六百五十七穴。細微幽奧。曲折難明。今以一郡一邑之地。匪類伏匿。猶且不能覺察。況人身。經穴之淵邃隱微。而邪氣如煙之漸熏。水之漸積。故如內經論諸痛諸積。皆由初感外邪。伏而不覺。以致漸侵入內。所成者也。安可必謂其隨感卽病。而無伏邪者乎。又如人之痘毒。其未發時。全然不覺。何以又能伏耶。由是言之。則素問所言。冬傷寒。春病溫。非譎語矣。雄按。藏於精者。春不病溫。小兒之多溫病何耶。良以冬

暝而失閉藏耳。夫冬豈年年皆暝歟。因父母以姑息為

心。惟恐其凍。往往衣被過厚。甚則戕之以裘帛。富家兒多天者

半由此也。雖天令潛藏。而真氣已暗為發泄矣。溫病之多。不

亦宜乎。此理不但幼科不知。即先賢亦從未道及也。汪按

惟洄溪嘗畧論及之耳

風溫者。春月受風。其氣已溫。雄按此言其常也。冬月天暝所感亦是風溫。春月過冷亦

有風經謂。春病在頭。治在上焦。肺位最高。邪必先傷。此手

太陰氣分先病。失治。則入手厥陰心包絡。血分亦傷。蓋足

經順傳。如太陽傳陽明。人皆知之。肺病失治。逆傳心包絡。

人多不知者。俗醫見身熱。欬喘。不知肺病在上之旨。妄投

荆防柴葛加入枳朴杏蘇煎子查麥橘皮之屬。輒云解肌消食。有見痰喘。便用大黃礞石滾痰丸。大便數行。上熱愈結。幼稚穀少胃薄。表裏苦辛化燥。胃汁已傷。復用大黃大苦。沈降丸藥。致脾胃陽和傷極。陡變驚癇。莫救者多矣。

自注。風溫肺病。治在上焦。夫春溫忌汗。初病投劑。宜用

辛涼。若雜入消導發散。徐云須對證亦可用不但與肺病無涉。劫

盡胃汁。肺乏津液。上供頭目清竅。徒爲熱氣熏蒸。鼻乾

如煤。目瞑。或上竄無淚。或熱深肢厥。狂躁溺澀。胸高氣

促。皆是肺氣不宣化之徵。斯時若以肺藥。少加一味清

降。使藥力不致直趨腸中。雄按所謂非輕不舉也。而上

痺可開。諸竅自爽。無如市醫。僉云結胸。皆用連、蔓、柴、枳。苦寒直降。致閉塞愈甚。告斃者多。

又此證。初因發熱喘嗽。首用辛涼。清肅上焦。徐云。正論如薄

荷。連翹。牛蒡。象貝。桑葉。沙參。梔皮。薑皮。花粉。若色蒼熱

勝。煩渴。用石膏。竹葉。辛寒清散。痧疹亦當宗此。若日數

漸多。邪不得解。芩連涼膈亦可用。至熱邪逆傳臆中。神

昏目暝。鼻竅無涕洟。諸竅欲閉。其勢危急。必用至寶丹。

四十或牛黃清心丸。四十徐云。急病減後。餘熱只甘寒

清養胃陰足矣。

春月。暴暎忽冷。先受溫邪。繼爲冷束。欬嗽痰喘最多。辛解

涼溫。只用一劑。大忌絕穀。若甚者。宜晝夜豎抱。勿倒。三四

日。徐云。祕訣。夫輕為欬。重為喘。喘急則鼻掀胸挺。

自注。春溫皆冬季伏邪。詳於大方諸書。幼科亦有伏邪。

雄按。人有大小。感受則一也。治從大方。雄按。感受既一。治法亦無殊。奈大方明於治溫者罕矣。况

乎。幼科然暴感為多。如頭痛惡寒發熱喘促鼻塞聲重脈

浮無汗。原可表散。春令溫舒。辛溫宜少用。陽經表藥最

忌混亂。至若身熱欬喘。有痰之證。只宜肺藥清解。瀉白

散。五十四加前胡。牛蒡。薄荷之屬。消食藥。只宜一二味。雄按。

此為有食者言也。若二便俱通者。消食少用。須辨表裏。上中下。

何者為急。施治。



又春季温暝。風温極多。温變熱最速。若發散風寒。消食。

劫傷津液。變證尤速。雄按沈堯封云。温亦火之氣也。蓋

時皆有。惟暑為天上之火。獨盛於夏令耳。

初起。欬嗽喘促。通行用。薄荷。汗多不用。連翹。象貝。

牛蒡。花粉。桔梗。沙參。木通。枳殼。橘紅。

表解。熱不清。用。黃芩。連翹。桑皮。花粉。地骨

皮。川貝。知母。山梔。

備用方。黃芩湯。九葱豉湯。一五十涼膈散。四十

清心涼膈散。五十葦莖湯。三十瀉白散。五十

葶藶大棗湯。五十白虎湯。七至寶丹。四十牛

黃清心丸

十四

竹葉石膏湯

五十六

喻氏清燥救肺

湯 五十七

裏熱不清。朝上涼。晚暮熱。即當清解血分。久則滋清養陰。若熱陷神昏。痰升喘促。急用牛黃丸。十四至寶丹。四十一之屬。

風溫。乃肺先受邪。遂逆傳心包。治在上焦。不與清胃攻下同法。幼科不知。初投發散消食。不應。改用柴芩瓜藎。枳實黃連。再下。奪不應。多致危殆。皆因不明手經之病耳。雄按。婆心苦口。再四丁。竅舌做耳聾。可為太息。若寒痰阻閉。亦有喘急胸高。不可與前法。用三白。二十一

吐之。或妙香丸。五十八

夏為熱病。然夏至已前。時令未為大熱。經以先夏至病溫。

後夏至病暑。溫邪前已申明。暑熱一證。雄按陰陽大論云。春氣溫。和。夏氣暑。

熱。是暑即熱也。原為一證。故夏月中暑。仲景標曰中熱。醫也。昔人以動輒分為暑熱二證。蓋未知暑為何氣耳。

者易眩。夏暑發自陽明。古人以白虎湯。[七]為主方。後賢劉

河間創議。迥出諸家。謂溫熱時邪。當分三焦投藥。以苦辛

寒為主。若拘六經分證。仍是傷寒治法。致誤多矣。徐云能分六經

者亦鮮矣。蓋傷寒。外受之寒。必先從汗解。辛溫散邪是已。口鼻

吸入之寒。即為中寒陰病。徐云亦不盡然。治當溫裏。分三陰見證

施治。若夫暑病。專方甚少。皆因前人畧於暑。詳於寒耳。攷

古。如金匱暑暍瘧之因。而潔古以動靜。分中暑中熱。各具

至理。雄按雖有至理而強茲不槩述。論幼科病暑熱夾雜

別病有諸。而時下不外發散消導。加入香薷一味。或六一

散。五十一服攷本草香薷辛溫發汗。能泄宿水。夏熱氣閉

無汗。渴飲停水。香薷必佐杏仁。以杏仁苦降泄氣。大順散

六取義若此。徐云大順散非治暑之方乃治暑月傷冷之

治渴飲停水佐杏仁以降泄。故曰大順散之義亦若此也。長夏溼令。暑必兼溼。雄按此

溼旺之令。暑以蒸之。所謂土潤溽暑。故暑暑傷氣分。溼亦

傷氣。汗則耗氣傷陽。胃汁大受劫燂。變病由此甚多。發泄

司令。裏真自虛。張鳳逵云。暑病首用辛涼。繼用甘寒。再用

酸泄。酸斂。不必用下。可稱要言不煩矣。然幼科。因暑熱葛

延。變生他病。雄按大方何獨不茲摘其槩。

暑邪必挾溼。雄按暑令溼盛必多兼感故曰挾猶之寒

中必有溼也故論暑者須知為天上烈日之炎威不可

誤以溼熱二氣併作一氣始為暑也而治暑者須知其

挾溼為狀如外感風寒。忌用柴葛羌防。如肌表熱無汗。

多焉。辛涼劑無誤。香薷辛溫氣升。熱服易吐。佐苦降。如杏

仁。黃連。黃芩。則不吐。宜通上焦。如杏仁。連翹。薄荷。竹葉。

暑熱深入。伏熱煩渴。白虎湯。比六一散。五十九雄按

湯挾溼者六一散須別

暑病頭脹如蒙。皆熱盛上熾。白虎竹葉。

酒溼食滯者。加辛溫通裏。

夏令受熱。昏迷若驚。此為暑厥。雄按受熱而迷名曰暑厥。譬如受冷而仆名寒厥也。

人皆知寒之即為冷矣。何以不知暑之為熱乎。即熱氣閉塞孔竅所致。其邪入絡。

與中絡同法。牛黃丸。四至寶丹。一芳香利竅可效。徐云妙法。

雄按紫雪六十。二亦可酌用。神甦已後。用清涼血分。如連翹心。竹葉心。

元參。細生地。鮮生地。二冬之屬。雄按暑是火邪。心為火臟。邪易入之。故治中暑者必

以清心之藥為君。此證初起。大忌風藥。雄按火邪得風藥而更熾矣。初病暑熱

傷氣。雄按所謂壯火食氣也。竹葉石膏湯。五十或清肺輕劑。雄按火

必先侵肺矣。大凡熱深厥深。四肢逆冷。魏柳洲曰。火極似水。乃物極必反之候。凡患此

為燥熱溫補所殺者多矣。哀哉。蓋內真寒而外假熱。諸家嘗論之矣。內真熱而外假寒。論及者罕也。雄按道光甲辰

六月初一日。至初四日。連日酷熱異常。如此死者。道途相接。余以神犀丹九十六。紫雪六十一。二方救之。極效。但

看面垢齒燥。二便不通。或瀉不爽。爲是大忌。誤認傷寒也。

雄按尤忌誤以暑爲陰邪。或指暑中有溼。而妄投溫燥滲利之藥也。

右暑厥。雄按王節齋云。夏至後病爲暑。相火令行。感之

木而爲暑風。張兼善云。清邪中上。濁邪中下。其風寒溼皆地之氣。所以俱中足經。惟暑乃天之氣。係清邪。所以

中手少陰心經。

幼兒斷乳納食。值夏月。脾胃主氣。易於肚膨泄瀉。足心熱。

形體日瘦。或煩渴喜食。漸成五疳積聚。當審體之強弱。病

之新久。有餘者。疏胃清熱。食入糞色白。或不化。健脾佐消

導清熱。若溼熱內鬱。蟲積腹痛。徐云此證最多。導滯驅蟲。微下之。

緩調。用肥兒丸之屬。

右熱疔

夏季秋熱。小兒泄瀉。或初愈未愈。滿口皆生疔蝕。嘗有阻塞咽喉致危者。此皆在裏。溼盛生熱。熱氣蒸灼。津液不生。溼熱偏傷氣分。治在上焦。或佐淡滲。徐云須用外治世俗常刮西瓜翠衣治疔。徐云合度取其輕揚滲利也。

右口疔

夏季溼熱鬱蒸。脾胃氣弱。水穀之氣不運。溼著內蘊爲熱。漸至浮腫腹脹。小水不利。治之非法。水溼久漬。逆行犯肺。必生欬嗽喘促。甚則坐不得臥。俯不得仰。危期速矣。大凡喘必生脹。脹必生喘。方書以先喘後脹。治在肺。先脹後喘。



治在脾。亦定論也。金匱有風水。皮水。石水。正水。黃汗。以分表裏之治。河間有三焦分消。子和有磨積逐水。皆有奧義。學者不可不潛心體認。難以槩述。閱近代世俗論水溼喘脹之證。以內經開鬼門。取汗爲表治。分利小便。潔淨府。爲裏治。經旨病能篇謂。諸溼腫滿。皆屬於脾。以健脾燥溼爲穩治。治之不効。技窮束手矣。不知凡病皆本乎陰陽。通表利小便。乃宣經氣。利腑氣。是陽病治法。暝水臟。溫脾胃。補土以驅水。是陰病治法。治肺痺。以輕開上。治脾。必佐溫通。若陰陽表裏乖違。臟真日漓。陰陽不運。亦必作脹。治以通陽。乃可奏績。如局方禹餘糧丸。六十二甚至三焦交阻。必用

分消腸胃壅塞。必用下奪。然不得與傷寒。實熱同例。擅投硝黃枳朴。擾動陰血。若太陰脾臟。飲溼阻氣。溫之補之。不應。欲用下法。少少甘遂為丸可也。徐云亦太峻其治實證。選用方法。備采。雉按葉氏景岳發揮有因喘而腫當以清肺為要之論宜參若水溼侵脾發腫致喘治當補土驅水設水氣上凌心包變呃更危陳遠公云用苡仁茯苓各一兩白朮蒼朮各三錢半夏陳皮各一錢丁香五分吳黃三分各止呃湯二劑可安

喘脹備用方。徐云太猛屬者不可輕用

葶藶大棗湯。五十

瀉白

散。五十

太順散。六十

牡蠣澤瀉散。六十

五苓散。

二十

越脾湯。六十

甘遂半夏湯。六十

控涎丹。

六十七

五子五皮湯。六十

八

子和桂苓湯。六十

九

禹功丸七十 茯苓防已湯七十 中滿分消湯七十

三十 小青龍湯七十 木防已湯七十

吐瀉一證。幼兒脾胃受傷。陡變驚搐最多。徐云此證多是痰壅若是

不正穢氣觸入。或口食生冷。套用正氣散。七十六六和湯。

七十五積散。七十之類。正氣受傷。肢冷呃忒。嘔吐自利。即

用錢氏益黃散。八十一有痰。用星附六君子湯。八十一理中

湯。四十等。倘熱氣深伏。煩渴引飲。嘔逆者。連香飲。跌黃連。

竹茹橘皮半夏湯。八十熱閉神昏。用至寶丹。四十寒閉。用

來復丹。八十

穉年。夏月食瓜果。水寒之溼。著於脾胃。令人泄瀉。其寒溼

積聚。未能遽化熱氣。必用辛溫香竄之氣。古方中。消瓜果

之積。以丁香。肉桂。或用麝香。今七香餅。入十治瀉。亦祖此

意。其平胃散。六八十胃苓湯。七八十亦可用。雄按此非溫熱為

凡此等證候甚多。因畏熱貪涼。而反生寒溼之病。乃夏月

之傷寒也。雖在暑令。實非暑證。昔人以陰暑名之。謬矣。譬

如避火而溺於水。拯者可云出。之於水不可云出之於陰火也。

瘧之為病。因暑而發者。居多。雄按可謂一言扼要。奈世俗

惟知小柴胡湯為治。誤人多矣。方書。雖有痰食。寒熱。瘴癘之互異。幼穉之瘧。多因脾胃

受病。雄按因暑而發者。雖大人之瘧。無不病於脾胃。以暑

受病。多兼溼脾為土臟。而胃者以容納為用。暑邪吸入。必

伏於此也。然氣怯神昏。初病驚癇厥逆為多。在夏秋之時。斷不

庸俗。但以小柴胡去參。或香薷。葛根之屬。雄按舉世無不爾於幼科乎何

尤不知柴胡劫肝陰。葛根竭胃汁。致變屢矣。雄按柴葛之弊二語見林

北海重刊張司農治暑全書葉氏引幼穉純陽。暑為熱氣。

用原非杜撰。洞溪妄評。殊欠攷也。

雄按在天為暑。在地為熱。故暑即熱之氣也。昔人謂有陰暑者。已極可笑。其分中熱中暑為二病者。是析一氣而兩也。又謂暑合溼熱而成者。證必熱多煩渴。邪自肺受者。桂是并二氣而一也。奚可哉。

枝白虎湯。八十二進必愈。其冷食不運。有足太陰脾病見

證。初用正氣。七十七六或用辛溫。如草果。生薑。半夏之屬。雄按

切記此是治暑月方書謂。草果治太陰。獨勝之寒。知母治因寒溼而病之法。

陽明獨勝之熱。瘧久色奪。唇白。汗多。餒弱。必用四獸飲。九

雄按邪去而正陰虛內熱。必用鼈甲。首烏。知母。便漸瘳者。衰故可用此藥

忌用。久瘡營傷。寒勝加桂薑。擬初中末。瘡門用藥於左。

葉氏景岳發揮內所論瘡癩諸候宜參

初病暑風。溼熱。瘡藥。

腕痞悶。枳殼。桔梗。杏仁。厚朴。二味喘最宜。瓜萹

皮。山梔。香豉。

頭痛。宜辛涼輕劑。連翹。薄荷。赤芍。羚羊角。

蔓荊子。滑石。淡滲清上

重則用石膏。口渴。用花粉。煩渴。用竹葉石膏湯。十五

六

熱甚。則用黃芩。黃連。山梔。

夏季身痛屬溼。羌防辛溫宜忌。宜用木防已。鱸砂。雄按豆卷可用

暑熱邪傷。初在氣分。日多不解。漸入血分。反渴不多飲。唇

舌絳赤。芩連膏知不應。必用血藥。量佐清氣熱。一味足矣。

輕則用青蒿。丹皮。汗多忌犀角。竹葉心。元參。

鮮生地。細生地。木通。亦能發汗淡竹葉。汪按此乃淡竹葉草

故與竹葉心別若熱久痞結。瀉心湯選用。

夏月熱久入血。最多蓄血一證。徐云。歷練之言。譫語昏狂。看法以

小便清長。大便必黑。為是。桃核承氣湯。八十為要藥。

瘡多用烏梅。以酸泄木安土之意。雄按邪未衰者忌之。用常山草

果。乃劫其太陰之寒。以常山極走。使二邪不相併之謂。

徐云兼治痰雄按內用人參生薑曰露薑飲九十一以無寒痰者不可浪用

固元一以散邪取通神明去穢惡之義雄按必邪衰而正氣已虛者可

用總之久瘡氣餒凡壯膽氣皆可止瘡未必真有瘡鬼

此雄按有物憑之者間或有之不必凡患瘡疾皆有祟也又瘡疾既久深入血分或

結瘡母鼈甲煎丸九十一設用煎方活血通絡可矣徐

忠可云幼兒未進穀食者患瘡久不止用冰糖濃湯余

試果驗徐云亦一單方汪按冰糖用秋露水煎尤良雄按食穀者瘡久不止須究其所以不止而治之

痢疾一證古稱滯下蓋裏有滯濁而後下也但滯在氣滯

在血冷傷熱傷而滯非一今人以滯為食但以消食併令

禁忌飲食而已雄按更有拘泥喫不死之痢疾一言不論痢屬何邪邪之輕重強令納食以致劇者



近尤多也。蓋所謂喫不死之痢疾者，言痢之能喫者，乃不死之證，非惡穀而強食也。

夫瘧痢皆起夏秋，都因溼熱鬱蒸，以致脾胃水穀不運。

溼熱灼氣血為黏膩，先痛後痢，痢後不爽。若偶食瓜果。

水寒，卽病未必卽變為熱，先宜辛溫疏利之劑。雄按雖

化為熱然有暑溼內鬱本將作痢偶食生冷其病適發者仍須察脈證而施治法未可遽以為寒證也余見多矣故謹

贅之若膿血幾十行，疴痛後重，初用宣通驅熱，如芩

連、大黃，必加甘草以緩之，非如傷寒糞堅須用芒硝、鹹

以奠堅直走破泄至陰，此不過苦能勝溼，寒以逐熱，足

可卻病。古云行血則便膿愈，導氣則後重除，行血涼血

如丹皮、桃仁、延胡、黑查、歸尾、紅花之屬，導氣如木香、檀

榔。青皮。枳。朴。橘皮之屬。世俗通套。不過如此。蓋瘡傷於經。猶可延換。痢關乎臟。誤治必危。診之大法。先明體質。強弱。肌色蒼嫩。更詢起居。致病因由。初病體堅質實。前法可遵。久病氣餒神衰。雖有腹痛後重。亦宜詳審。不可槩以攻積清奪。施治。

噤口。不納水穀。下痢。都因熱升濁攻。必用大苦。如芩。連。石蓮。清熱。人參。輔胃益氣。熱氣一開。即能進食。藥宜頻頻進。二三日。徐云。人參必同清熱之藥用。便爲合度。

小兒熱病最多者。以體屬純陽。六氣著人。氣血皆化爲熱也。雄按。大人雖非純陽而陰虛。體多客邪化熱亦甚易也。飲食不化。蘊蒸於裏。

亦從熱化矣。然有解表已復熱。攻裏熱已復熱。利小便愈後復熱。養陰滋清熱亦不除者。張季明謂元氣無所歸著。陽浮則倏熱矣。六神湯九十主之。

秋深初涼。穉年發熱。欬嗽。雄按大人亦多病此證似春月風溫證。但

溫乃漸熱之稱。涼即漸冷之意。春月為病。猶是冬令固密

之餘。秋令感傷。恰值夏月發泄之後。其體質之虛實不同。

徐云通人之言也但溫自上受。燥自上傷。理亦相等。均是肺氣受

病。世人誤認。暴感風寒。混投三陽發散。津劫燥甚。喘急告

危。若果暴涼外束。身熱痰嗽。只宜葱豉湯。五十一或蘇梗前

胡杏仁。枳桔之屬。僅一二劑亦可。更有粗工。亦知熱病。與

瀉白散四五十加芩連之屬不知愈苦助燥必增他變當以

辛涼甘潤之方氣燥自平而愈慎勿用苦燥劫燬胃汁按雄

夏令發泄所以伏暑之證多於伏寒也

秋燥一證氣分先受治肺為急若延緜數十日之久病

必入血分又非輕浮肺藥可治須審體質證端古謂治

病當活潑潑地如盤走珠耳

沈堯封曰在天為燥在地為金燥亦五氣之一也雄按

氣而論則燥為涼邪陰凝則燥乃其本氣但秋燥二字皆從火者以秋承夏後火之餘燄未息也若火既就之陰竭則燥是其標氣治分溫潤涼潤二法然金曰從革故木氣病少標氣病多此聖人制字之所以從火而內經云燥者潤之也海峯云燥氣勝復片言而板是何等筆力然燥萬物者莫熯乎火

故火未有不燥而燥未有不從火來。溫熱二證論火卽所以論燥也。若非論燥仲景條內兩渴字從何處得來。且熱病條云口燥渴。明將燥字點出。喻氏云古人以燥熱爲暑。故用白虎湯主治。此悟徹之言也。明乎此則溫熱二證火氣兼燥夫復何疑。雄按今人以暑爲陰邪又謂暑中有溼皆囂語也

徐洞溪曰此卷議論和平精切字字金玉可法可傳得古人之真詮而融化之不僅名家可稱大家矣敬服敬服

黃退菴曰先生乃吳中之名醫也始習幼科後學力日進擴充其道於內科一門可稱集大成焉論溫暑雖宗

河間。而用方工細。可謂青出於藍。但欲讀其書者。須先將仲景以下。諸家之說。用過工夫。然後探究。葉氏方意。所從來。庶不爲無根之萍也。

雄按。葉氏醫案。乃後人所輯。惟此卷幼科要畧。爲先生手定。華氏刻於醫案後。以傳世。徐氏以爲。字字金玉。奈大方家。視爲幼科。治法。不過附庸。於此集。皆不甚留意。而習幼科者。謂此書。爲大方之指南。更不過而問焉。卽闡發葉氏。如東扶鞠通虛谷者。亦皆忽畧。而未之及也。予謂。雖爲小兒說法。大人豈有他殊。故於溫熱論後。附載春溫。夏暑。秋燥。諸條。舉一反三。不僅爲活幼之慈航。

矣。

溫熱經緯卷二